

证券代码：831742

证券简称：纽米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p>2021年4月30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完成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p> <p>针对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p>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年内且纽米科技挂牌期间，收购人将通过业务整合和划分彻底苏州捷力与纽米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亦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适当的时期，进一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与拆分、业务关停与隔离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方式予以解决。</p> <p>（2）在此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纽米科技同样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纽米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纽米科技。若纽米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纽米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p> <p>（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p>

	<p>针对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p>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且纽米科技挂牌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业务整合和划分彻底苏州捷力与纽米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亦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适当的时期，进一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与拆分、业务关停与隔离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方式予以解决。</p> <p>（2）在此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纽米科技同样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纽米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纽米科技。若纽米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纽米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p> <p>（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上海恩捷自做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但由于行业和市场在 2022 年以来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隔膜行业处于供大于求、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叠加下游客户及所处新能源车行业的强烈降本诉求，隔膜产品价格持续下行，隔膜公司业绩承压，客观上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造成影响，延缓了解决问题的进度。上海恩捷现正在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上海恩捷及其控股股东拟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虽未如期履行完毕，但承诺主体积极为公司的生产、订单和经营改善情况提供积极的条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督促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函内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承诺主体《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